

<<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6701893

10位ISBN编号：7566701894

出版时间：2012-5

出版时间：湖南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冯建仓 编

页数：234

字数：274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>>

内容概要

服刑人员虽然是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并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之人，但其人格不受侮辱，其人身安全、合法财产和辩护、申诉、控告、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。监狱人民警察作为刑罚的执行者，在执行的过程中，要依法保护服刑人员的人权不受侵害，进而更好地完成惩罚和改造的任务。
适合监狱人民警察及相关研究人员阅读。

<<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>>

作者简介

冯建仓，男，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司法人权研究室主任、研究员，二级警监，中国监狱学会理事，中国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，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中青年专家委员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、先后出版《国际人权公约与中国监狱罪犯人权保障》、《中国监狱服刑人员基本权利研究》、《监狱法的充实与完善》等专著、合著24部，发表学术论文若干篇。

<<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监狱人民警察概述
- 第一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性质与职权概述
- 第二节 监狱人民警察的义务与纪律
- 第二章 监狱服刑人员人权保护概述
- 第一节 监狱服刑人员概述及对其人权保护的意义
- 第二节 监狱服刑人员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
- 第三章 服刑人员的人身权
- 第一节 服刑人员的人身权概述
- 第二节 服刑人员的生命权与反酷刑原则
- 第三节 服刑人员的身体健康权
- 第四节 服刑人员的人格尊严权
- 第四章 服刑人员的受教育权
- 第一节 服刑人员的受教育权概述
- 第二节 服刑人员受教育权的内容
- 第三节 服刑人员受教育权的法律及相关文件规定
- 第四节 服刑人员受教育权的实施状况
- 第五节 服刑人员受教育权的保障措施
- 第五章 服刑人员的劳动权
- 第一节 服刑人员的劳动权概述
- 第二节 服刑人员的劳动权的重点内容
- 第六章 服刑人员的政治权利与宗教信仰权
- 第一节 服刑人员的政治权利
- 第二节 服刑人员与政治权利有关的权利
- 第三节 服刑人员的宗教信仰自由权
- 第七章 服刑人员的特殊权利
- 第一节 服刑人员的通信权与会见权概述
- 第二节 获得行政与刑事奖励机会权
- 第三节 服刑人员的其他特殊权利
- 第八章 几种特殊类型服刑人员的特殊权利
- 第一节 未成年服刑人员的特殊权利
- 第二节 女性服刑人员的特殊权利
- 第三节 少数民族服刑人员的特殊权利
- 第九章 服刑人员人权保障体系
- 第一节 监督保障
- 第二节 监狱服刑人员人权的其他保障
- 参考文献
- 后记

<<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一）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主要内容 根据我国《监狱法》和《人民警察法》等法律的规定，结合相关的规章制度，监狱人民警察职权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如下若干方面。

1. 刑罚执行权 所谓刑罚执行权又称行刑权。

刑罚是国家治理违法犯罪的专门措施和手段，刑罚权是国家同违法犯罪进行斗争的主要形式。

为了确保刑罚在打击惩罚犯罪、教育改造罪犯过程中能够得到准确、有力的运用，根据刑罚运用的具体过程和环节，刑罚权被划分为制刑权、求刑权、量刑权（或用刑权）和行刑权，分别由国家的立法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和刑罚执行机关即监狱行使。

可见，行刑权是国家刑罚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只有通过行刑，刑罚才能最终实施，才具有处罚改造罪犯的意义。

我国《监狱法》赋予监狱人民警察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、无期徒刑、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刑罚的权力。

这是监狱人民警察职权中一项核心的、最根本的权力，具体包括：收监权，不予收监权，身体检查权，人身和物品检查权，申诉、控告、检举的处理权，暂予监外执行审批权，减刑、假释建议权，释放权等。

2. 依法管理监狱权 依法管理监狱是法律规定监狱人民警察的基本职权之一，是维护监狱监管改造秩序、正确执行刑罚、有效地改造罪犯的基本前提，也是监狱工作中一项日常的基础性工作。

它的正确、有效和充分的行使，对确保监管改造场所的安全、维护改造秩序的稳定、促进刑罚执行活动的顺利开展，都具有重大的意义。

为了保证监狱人民警察充分全面履行这一职责，我国《监狱法》赋予了监狱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的各项职权。

这些职权主要包括：分押分管权，警戒权，即时抓获逃犯权，戒具使用权，武器使用权，信件检查和扣留权，物品批准、检查权，考核权，奖励权，离监探亲批准权，处罚权，狱内侦查权等。

3. 教育改造权 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，是监狱行刑的根本宗旨，当然也是监狱人民警察神圣的职责。

我国社会主义的刑罚制度和刑罚目的，决定了监狱的刑罚执行活动必须围绕着对罪犯的矫正与改造来进行。

为了保障教育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切实提高教育改造质量，完成改造罪犯的光荣任务，法律赋予了监狱人民警察对罪犯教育改造的职权。

主要有：思想改造权、文化教育权、职业技术教育权、劳动改造权、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改造权等。

<<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>>

编辑推荐

《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》是“十二五”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、由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醒目资助，是人权知识读本丛书之一。
适合监狱人民警察及相关研究人员阅读。

<<人权知识监狱人民警察读本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